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109年勞動法令研習活動

# 職業災害保險

講師：張理事長正杰

109年7月13日

# 簡報內容

- 一. 職災四要件
- 二. 零災害觀念
- 三.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四.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 五. 本會為您的安全作為

本教材感謝勞  
安室提供

# 1

## 職災四要件

### 職災四要件：

- 1.具勞工身份
- 2.於就業場所
- 3.因職業上原因
- 4.發生死亡、疾病、殘廢或傷害事實

1

# 職災四要件

災害

人身傷害(人的事故)

物的損失(物的事故)

傷害

疾病

殘廢

死亡

# 1

## 職災四要件

每個職業災害事件的背後是一個家庭的問題，一旦勞工遭受職業災害，不僅個人身心健康受到損害，其家庭亦受到經濟、生活照顧及適應等衝擊，同時雇主亦有增加經營成本之不可忽視的損失。雖然職業災害的預防是重要的議題，但是，如何讓遭受職業災害的勞工在傷病後能夠安全的重返職場，能夠找到適當的工作並保障其生活條件，更是我們應重視的議題

# 1

## 職災四要件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於

- 100年制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計有41條規定，包括經費來源、用途、管理及監督，職業疾病認定及鑑定，促進就業及其他保障等事項
- 107年11月21日修正，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或「身心障礙」之外，其他條文並未進行修正

## 2 零災害觀念

所謂『零』並非只是沒有死亡災害或停工災害而已，而是要發現、掌握、解決隱藏在職場及作業中所有危險（問題），從根拔除，包含工業事故、職業病以及交通事故等所有災害，將其化歸為零。

## 2 零災害觀念

零災活動是解決工作場所一切危險因素的**具體行動**，不是口號，除了各級主管應有此認知，以身作則、積極倡導外，每位工作人員亦均應深切體認安全衛生是自己份內的事情，確實做好「發掘危險」、「控制危害」的工作，如此藉著**由上而下的目標管理與由下而上的自主管理**，落實實踐，必能達成零災害目標。



## 如何達成零災害

- ◆ 確認危險關鍵因子
- ◆ 消除潛在危險因子
- ◆ 杜絕人員不安全行為
- ◆ 強化安全衛生管理
- ◆ 預知危險訓練

# 2 零災害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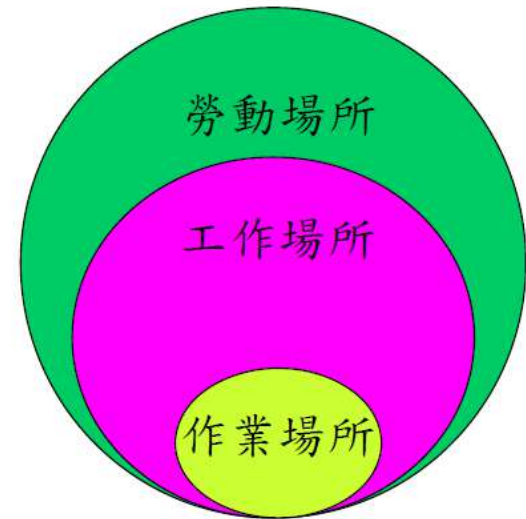
# 2 零災害觀念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自動檢查
- 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監督與檢查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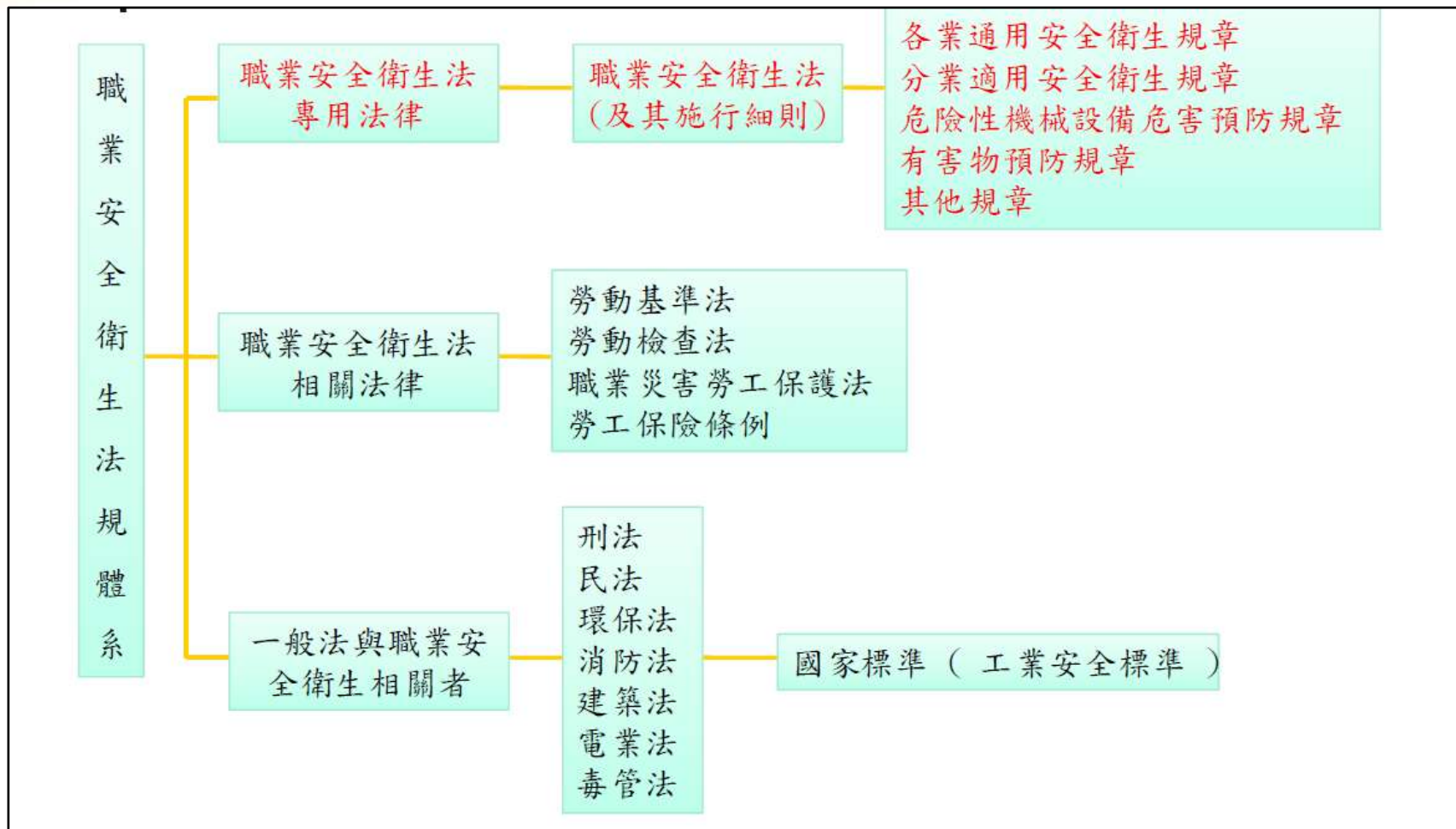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勞動場所：
  - 1.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2.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3.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作業場所：係指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律：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公告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立法宗旨及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法規用詞定義)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一般責任)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6.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防止原料、物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8.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1.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2.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3.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4.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施行細則24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機械、設備之種類、特性，就下列檢查項目分別定之：

- 一、熔接檢查。
- 二、構造檢查。
- 三、竣工檢查。
- 四、定期檢查。
- 五、重新檢查。
- 六、型式檢查。
- 七、使用檢查。
- 八、變更檢查。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

- 危險性機械

-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geq 3T$ )
-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 $\geq 3T$ )
-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 $\geq 3T$ )
- 營建用升降機
-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 $\geq 20m$ )
- 吊籠(載人)

- 危險性設備

- 鍋爐
- 壓力容器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高壓氣體容器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
  - 高溫作業可能導致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
  - 異常氣壓作業可能導致潛涵症或潛水伏病
  - 高架作業造成昏眩導致墜落危害
  - 精密作業可能導致視覺疲勞
  - 重體力勞動導致虛脫等此等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應減少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給予適當之休息，以避免危害之發生。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1. 一般健康檢查。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一條：
  - 僱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僱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指
    - 1.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操作人員。
    - 2.鍋爐(小型鍋爐及船舶使用之鍋爐除外)之操作人員
    - 3.第一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使用於船舶之壓力容器除外)之操作人員。
    - 4.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
  - 對勞工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應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六條：
  -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
  -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1.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2.似罹患職業病。
    - 3.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3 淺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勞工應盡之義務
  - 僱主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僱主提供之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接受必要之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
  - 不接受健康檢查、不接受教育訓練或不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者新處新台幣3千元以下罰鍰。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 本處工程安全衛生事項依契約內附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辦理。
- 須知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安全衛生法規辦理。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 三、職責界定如下：

### (三)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且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登錄事宜，並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2. **開工前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3. 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報備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辦事項；相關執行文件，應妥為保存備查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5. 施工日誌應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應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若工作場所有其他非廠商承攬範圍之事業單位配合施工時，廠商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事前告知責任
8.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9.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訂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10.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五、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 (一)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 (二)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三)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 (四)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五)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 (六)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七)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安全帶。
- (八) 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 (九)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 (十)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 (十一) 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十二) 廠商從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及使用吊籠之建築物外牆等作業，應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利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作業者之安全
- (十三)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保養維修由機關指定之廠商負責  
所需費用應由平行承攬之廠商共同負擔。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六、廠商應依工程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將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對依法應實施自動檢查項目，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檢查，並將資料送交機關後始得進場施工。

七、廠商應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緊急及災害事故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地需建立緊急及災害事故之通報方案。

1. 緊急及災害事故包括三類：

(1) 作業方面 ( 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公共危險 ) 。

(2) 自然災害方面 ( 地震、颱風、洪水、強風、暴雨 ) 。

(3) 公共安全事件方面(炸彈威脅、蓄意爆破、擅自闖入、惡意破壞或偷竊、公安擾亂、罷工、綁架、勒索)。

2. 如有前目狀況發生，廠商應立即通知機關、當地勞動檢查機關 ( 構 ) 及警察、消防機關，機關於緊急事故發生應立即填報「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通知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3.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 (二) 意外事故發生後，廠商應會同機關採取行動如下：
  1. 除救人或有擴大災害顧慮之事故現場外，應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證據收集。
  2. 事故有關之事物情況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3. 記錄見證人姓名、有關人員及受損設備。
- (三) 廠商需要建立災害事故及傷害紀錄，並妥善保存。
- (四) 廠商應依工程特性於工地訂定緊急事故救援方案，並應依方案內容訂期演練。其中廠商應列明緊急電話號碼表，並張貼在每個電話機旁，緊急電話號碼表至少應有下列資料：
  1. 工地之地址及位置。
  2. 警察、消防、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電話號碼
  3. 機關電話號碼。另廠商必須安排救援及急救措施，以減少人員之傷亡。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十、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一) 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25000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廠商未依第六點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2. 廠商有違反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

3. 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缺失。

4. 勞動檢查機關（構）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阻斷交通車流。

2. 因廠商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職業災害。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四) 經監造單位、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每次稽(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者，除限期改善外，依下列規定扣罰，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缺失數未達六項，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2. 缺失數在六項以上未達十一項，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未依期限全部改善完成，再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
3. 缺失數在十一項以上，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未依期限全部改善完成，再扣罰新臺幣十萬元整。
4. 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本點第二款第三目之缺失，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1.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經查獲。
2.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六) 廠商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修訂，逾機關所訂期限未辦理，亦同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3.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每人次按日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經機關通知更換，而未依規定期限更換者，按人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契約約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十二、監造廠商或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依下列規定懲處：

- (一)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關（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機關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二) 機關除前款案件外，認定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前款規定處理。
- (三) 機關發現監造廠商、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廠商、廠商於十四日內更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機關（構）處理：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工程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4 本處契約安全衛生須知

(四) 工程施工中如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稽查、查核、抽查或檢查，發現廠商未依本須知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廠商應於接獲安全衛生之問題及建議後，在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如逾期仍未改善完成，得勒令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始准復工，因本款停工者，工期照算。機關並得要求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五) 如因安衛設施不足或安全管理不善，已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將廠商移送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六) 經當地檢查機構函令停工之建築工程，停工期間本市建築管理機關不予進行勘驗，非建築工程機關應配合督促其限期改善，並促其申請復工檢查。

監造廠商或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檢查安全衛生結果績效良好者，由機關發給獎狀以資鼓勵，並得作為優良廠商評選之參考。

工程如屬機關自辦監造者，機關得視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理情形，依本府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人員之獎懲。



# 5 本會為您的安全作為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109年團體保險建議案

對象險別	會員		配偶	子女
	職福會付費 工會服務	會員自費	會員自費	會員自費
定期壽險	20 萬	—	20 萬	—
意外保險	50 萬	300 萬	300 萬	100 萬
意外醫療保險	4 萬	—	2 萬	2 萬
住院醫療險	意外日額	疾病(實/日)	疾病意外(實日)	疾病意外(實日)
病房膳食費限額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醫藥雜費限額	—	2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手術津貼限額	—	25,000 元	25,000 元	25,000 元
住院前後門診限額	—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500*倍數	--	500*倍數	500*倍數
門診手術限額	—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癌症身故	—	20 萬	20 萬	20 萬
癌症住院	—	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每人每年保費	1,400 元	3,500 元	4,310 元	2,930 元

### 備註

- 申請疾病或意外醫療保險金應具文件：
  - 意外門診：
    - 一般：醫生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蓋醫院戳記)。
    - 骨折：醫生診斷書正本+X光片。
  - 疾病或意外住院：
    - 申請實支實付：醫生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蓋醫院戳記)。
    - 申請日額津貼：醫生診斷書正本。
    - 門診手術：醫生診斷書正本+收據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蓋醫院戳記)。
-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保險法第四條及各類團險商品條款之規定：保險之醫療、殘廢、等之受益人須為被保險人事故者本人，一律存入被保險人銀行帳戶，且不再統一開立支票。
- 子女年齡至 23 歲未婚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
- 1070620-1080410 理賠率 114.1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保險部

專案服務人：蔡友梅 經理

諮詢電話：(02) 7730-7216 · 傳真電話：(02) 2760-5796

行動電話：0933-013531

# 5 本會為您的安全作為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意外保險福利專案

###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保障內容	保額
(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以乘客身份)	<b>600萬元</b>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2) 因地震、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b>600萬元</b>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3) 意外殘廢給付 (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地震、火災)	<b>30萬元~600萬元</b>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4)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b>100萬元</b>
(5) 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	<b>5萬元~100萬元</b>
(6)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b>5萬元~100萬元</b>
(7)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	<b>1,000 元</b>
(8) 意外傷害醫療-加護病房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	<b>2,000 元</b> (已含意外住院日額)
(9) 意外傷害醫療-燒燙傷病房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	<b>3,000 元</b> (已含意外住院日額)
(10) 意外住院慰問金 (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且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b>2,000 元/次</b>
(11) 骨折未住院津貼 (依骨折程度給付)	<b>最高 3 萬元</b> (最長 90 日)
(12) 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持收據副本加蓋醫院特約章)	<b>1 萬元/次</b> (每次事故最高限額)
(13)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收據副本加蓋相關單位關防章)	<b>最高以 2,000 元為限</b> (持收據實支實付)
(14) 癌症身故保險金 (加保生效後初次罹癌)	<b>6 萬元</b>
(15) 疾病住院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365 日)	<b>600 元</b>
(16) 癌症住院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365 日)	<b>1,200 元</b>
(17) 癌症手術醫療金給付	<b>6,000 元</b>
<b>月繳保費 (每人)</b>	<b>150 元</b>

#### 承保內容說明：

1.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滿 15 足歲至最高為 65 歲，續保至 75 歲止，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
  2.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
  3.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及眷屬參加，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
  4. 本保險會員申請理賠須加蓋工會印章；理賠核定額與理賠給付，理賠並依據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
  5. 本專案團體保險金給付在免賠後給付，但被保險人已罹患下列病種，不予承保並增加給付：**1. 心臟病、2. 腦中風(腦出血、腦栓塞、腦梗、癱瘓、智能障礙、精神病)、3.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4. 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白血病、5. 重大器官移植、6. 癩病、7. 心臟梗塞**，如於保險期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不屬保險範圍**，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為保險會員福利，現已懷孕或在胎中者，持分娩、胎產後產後生效，**因保險期間最長六個月起，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
  6. 【重大疾病】附加保生效日起 61 日後始生效之保障範圍，【疾病險】附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加保前之續保與既有之疾病不予理賠。
  7.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待清後次月一日恢復。
- ※ 聲明事項(不予承保範圍)：消防人員(包含火場指揮人員、義務、替代役消防員)、軍職人員(固定上下班之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警察(警察行政及內勤人員不在此限)、海上作業人員、高空作業人員、電信/電力高壓電作業人員、空勤員(空勤、空少及機長等相關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學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礦坑運(內、外)工作人員、有爆炸物或火藥爆炸製成人員、爆破、測水工作人員、駁船隊、特殊運員、當船船員、駁船船員、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從事危險運動者、職業運動員(3類以上)、職業分類表第五、六類、那保類。
- ※ 本專案保險內容以莊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準，投保前請向保險部或具有精神疾病者不予承保；自殺、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酒後駕(騎)車者(酒精濃度超過法定限值)不予理賠。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辦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

# 5 本會為您的安全作為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109年自費團體保險要保書

險種	對象	會員註1	配偶	子女註2
定期壽險		--	20萬	--
意外保險		300萬	300萬	100萬
住院醫療保險(實支日額擇一)		(疾病住院)	(疾病意外住院)	(疾病意外住院)
病房膳食每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醫療藥雜費每次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手術津貼限額每次		25,000元	25,000元	25,000元
總限額日數		60日	60日	60日
住院前後門診限額每日		500元	500元	500元
燒燙傷病房補償每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骨折未住院每日(*骨折表)		--	500元	500元
傷害醫療險		--	2萬	2萬
癌症醫療住院每日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癌症身故		200,000元	200,000元	200,000元
每人每年保費		3,100元	3,910元	2,530元

註1：會員僅投保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配偶子女投保疾病意外住院醫療保險。

註2：15歲(含)以下子女無身故保險金，只受理喪葬保險金。

- ①參加資格：凡本會會員(外合處長及人事主任)及眷屬均可參加。會員及配偶投保年齡最高65足歲(配偶可續保至70足歲)；子女滿兩週健康出院至23足歲者。
- ②投保方式：會員本人須有投保，眷屬方可參加。
- ③健康告知：參加投保會員及眷屬均須填寫健康聲明書，以供核保，通過後保險始生效。
- ④繳費方式：一年繳費一次，由會員薪資中扣繳。
- ⑤保險期間：a.起迄 1090620-1100619，要保書及健康聲明書請於109年6月10日前交至工會。  
b.會員退休或離職，其保險期限至保單年度結束，中途無加退。
- ⑥服務專員：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團保處葉友梅 [mayyeh@skl.com.tw](mailto:mayyeh@skl.com.tw) ☎0933-013531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關係	新加保	退保
會員							
配偶							
子女				本人			
子女				本人			
子女				本人			
子女				本人			

※107年度已投保者如欲續約，不需再填寫此文件。

※會員本人續保而眷屬退保，會員請於「退保」欄位註明「續保」兩字。

※會員身故受益人係指定受益人、配偶身故受益人係員工，醫療險受益人則為被保險人本人。

※新加保會員，請填寫「健康聲明書」及「受益人指定書」。

員工簽章：\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卡號：\_\_\_\_\_ 單位：\_\_\_\_\_ 科室：\_\_\_\_\_ 電話：\_\_\_\_\_

# 5 本會為您的安全作為

您的安全  
是我們的責任

1

會員安全



工會安定

「有您的付出才有今日的工會」